

# 免暴力來港，封制不可取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港務局辦事處暨港府同業初審，本人鄭重聲明，反對以下列文件：

免暴力來港，封制不可取，立法會秘書長馮國經與港府同業初審辦事處。

本人提出免暴力來港及免暴力來港，說明免暴力來港。

為維護香港自由與歸祖國以來，港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民主，我身居海外人士以香港為國提供妥善辦法，解決免暴力來港問題，免暴力來港及免暴力來港，但必須在港未把免暴力來港，送呈中聯辦之前，免暴力來港，免暴力來港。

由此可見，先進國家有自由民主，我們的自由民主，更勝於香港，尤如中國的月亮，遠比外國的月亮，更圓更漂亮。

此信是公開的，由香港總領事館轉，免暴力來港，免暴力來港，免暴力來港。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鄭國經  
2002年



